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3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關恩慈小姐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50/08-09(01)號 —— 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77/08-09(01)號 文件 —— 有關建議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措施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77/08-09(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18日就建議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措施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 CB(1)94/08-09(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

立法會 CB(1)94/08-09(02)號 文件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

其他相關文件

- (a) 行政長官於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迎接新挑戰"(於2008年10月15日發出)；及
- (b) 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於2008年10月15日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主要的政策措施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闡釋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中有關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主要措施。這些措施的詳情載於2008年10月16日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50/08-09(01)號文件)。

建議加強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措施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自爆發環球金融風暴後，政府清楚知道很多中小企業在經營業務方面遇到極大的困難，尤以在內地經營的中小企業為甚。有聲音要求政府加強由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管理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便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強的支援。經檢討各資助計劃的運作並考慮過商界提出的請求後，政府當

局建議推行以下加強措施，以期在金融風暴中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 (a)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i) 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600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
 - (ii) 將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兩年延長至5年；
 - (iii) 每家參與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由現時的12.5億元提升至15億元；及
 - (iv)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
- (b) 市場推廣基金
 - (i) 把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每次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3萬元增加至5萬元；及
 - (ii) 擴大受資助項目的範圍，包括在展覽籌辦機構網頁上刊登的廣告，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上刊登的廣告。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委員支持擬議的加強措施，俾能在這個艱難的時期為中小企業紓困。她表示，倘若獲得事務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有意在與參與貸款機構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後，盡快實施上述加強措施。

討論

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及實施擬議的加強措施

4. 梁君彥議員對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表示歡迎，並讚揚政府當局迅速回應業界有關增加支援的訴求。不過，他認為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擬議措施，並不足以應付中小企業在金融風暴下面對的困難、隨着內地政策調整而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以及現時商業環境欠佳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向內地部委反映業界的關注，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研究政府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渡過金融危機。在考慮為中

小企業提供進一步支援之前，梁議員呼籲當局盡早實施擬議措施，以紓解中小企業在財務及經營上的困難。

5. 林健鋒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如事務委員會通過擬議改善措施，便應盡早尋求財委會批准，俾能為中小企業提供進一步的支援，使其業務重現生機。他特別指出，鑒於近期發生連串工廠倒閉及公司破產的事件，當局亟需為穩健的企業提供適時的援助，使它們的業務能維持穩健的增長。林議員察悉，香港每次經歷金融危機後，往往靠着中小企業的一股動力，把受創的經濟從劣勢中扭轉過來。因此，政府須制訂具體措施，這點非常重要，藉以穩住作為香港經濟支柱的中小企業。他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10月23日舉行中小企高峰會，並促請政府當局聽取業界就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6.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臨時的紓困措施，因為該等措施有助紓緩中小企業的現金周轉壓力。他表示，鑒於營業額下降及前景黯淡，政府當局應迅速採取行動，振興經濟及重建市民的信心。他亦呼籲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制訂全面的長遠策略的時間表，以便解決中小企業因環球金融風暴而面對的困難。

7. 梁劉柔芬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紓困措施。鑒於難以評估這場金融風暴波及的範圍和將會持續多久，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應盡快實施擬議措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應與業界緊密合作，以便制訂較長遠的紓困措施，避免營商環境進一步惡化。此外，她質疑在環球信貸緊縮的情況下，政府提供50%的保證能否有效地增加貸款機構的信心，使它們放寬已收緊的信貸。梁劉柔芬議員提到財委會在2003年批准開立為數35億元的承擔額，以便為深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提供100%的貸款擔保，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類似的措施，或把信貸保證計劃現時的信貸保證比例由50%提高至最少70%。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其實有意盡快推行擬議的加強措施，而政府當局亦已完成所需的籌備工作，以便盡早實施這項建議。由於預期會獲得事務委員會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當局已經與參與貸款機構開始商討協議擬稿的條款。預期擬議措施會鼓勵參與貸款機構更有彈性地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她希望財委會會盡早舉行會議，以便考慮有關建議。

9. 關於委員建議制訂全面及較長期的紓困措施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致力在這艱難的時期盡可能為中小企業提供最多的支援。她承認單靠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擬議措施不足以應付中小企業面對的所有問題，並強調政府會與業界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制訂即時、中期及長期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渡過金融危機。就此，政府當局連同5大商會將於2008年10月23日與立法會議員、商會及中小企業組織的代表舉行中小企高峰會，藉此更清楚瞭解業界的需要，並商討有哪些措施可解決中小企業的困難。

10. 關於"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該計劃是一項針對性的短期安排，並為4個受綜合症影響的行業(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及娛樂行業)而設。該計劃有若干附帶條件，例如計劃下的貸款必須用作支付僱員的薪酬，而且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業務於綜合症期間減少至少30%，並為有關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該計劃的申請期只有3個月，在這段期間共批出1 560宗申請。

11. 關於委員建議把政府的保證比例提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雖然政府當局對所有方案均持開放的態度，但亦必須審慎行事，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因為政府為中小企業提供保證的風險和開支最終會轉嫁到納稅人身上。就此，李慧琼議員詢問在綜合症期間推出的貸款擔保計劃的實際壞帳率。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1)106/08-0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銀行信貸

12. 林大輝議員察悉，本地銀行收緊信貸，導致中小企業難以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貸款及信貸，經濟亦難以持續增長。他警告謂，貸款機構收緊信貸會對穩健的企業的經營前景及財政狀況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林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加強與金融機構的溝通，使它們在貸款予中小企業方面重建信心，並鼓勵它們對財政穩健的企業放寬信貸。

13. 梁君彥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這次環球金融風暴為很多香港的中小企業帶來了極大的挑戰，尤其是有些中小企業主要因為生意欠佳、銀行不願意提供貸款、供應商不願意賒帳及主要買家把還款期延長而面對流動資金

不足的問題。由於信貸緊絀，很多公司在付款給供應商及支薪予員工方面出現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與銀行界聯絡，要求業界考慮延長貸款的還款期限，以及提供到期日較長(例如3至5年)的循環貸款。

14. 梁劉柔芬議員提到她最近注意到在一些個案中，信貸機構把已批出貸款的數額削減，或收回備用借貸額。她關注到即使還款紀錄良好的企業亦難以取得貸款，以及貸款機構會給予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一個較後的處理次序。雖然她明白在環球信貸緊縮的情況下，銀行考慮到本身的流動資金問題，在貸款方面會變得更謹慎，但她促請政府當局要求金融機構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並按每家企業的個別情況予以審核，而不是一刀切地收緊信貸。就此，劉慧卿議員擔心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會導致更多企業倒閉，令失業問題惡化，破壞社會的安定。她呼籲政府當局鼓勵銀行適當地放寬對業界的信貸安排。李慧琼議員提出類似意見，她希望政府當局能令金融界理解到恢復對財政穩健的企業的正常信貸實在刻不容緩。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銀行界保持緊密溝通，並鼓勵業界在符合審慎評估信貸風險的原則下，彈性審批財政穩健的企業的貸款申請，並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她表示，一些現有的參與貸款機構已對擬議的加強措施作出正面的回應，而政府當局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加強參與貸款機構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的信心。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及有關條款是參與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鑒於銀行界普遍面對流動資金的問題，並考慮到它們需要管理信貸風險，貸款機構按照其信貸評估機制審慎批核貸款是可以理解的。

對中小企業計劃可能被濫用的關注

16. 吳靄儀議員提到《明報》於2008年10月21日刊登了一篇題為〈聞風筆動〉的文章，她提醒與會各人，政府提供最多為獲批貸款50%的信貸保證後，信貸保證計劃的拖欠還款風險轉便會嫁給納稅人。雖然吳議員支持有需要紓解中小企業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但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拖欠還款的風險，確保妥善運用公帑。她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77/08-09(01)號文件)第10段得悉，財委會於2008年1月批准注資5億元後，3項計劃的總財政／信貸保證額為143.5億元(假設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為7.5%計算)，以及現階段無需增加財政承擔。不過，吳議員指出，推行擬議加強措施，加上經濟低迷，現時的承擔額很可能較預期更快用罄。她要

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列明推行擬議措施，並考慮到壞帳率可能在金融風暴期間上升，3項資助計劃的預測最高開支金額、財政／信貸保證額的預計使用率，以及現行承擔額可能於何時用罄。

17. 雖然湯家驊議員支持旨在協助中小企業的擬議措施，但他關注到貸款可能會被濫用，藉以填補投資虧損，他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有關的規管架構、信貸評核準則，以及政府和貸款機構審批中小企業貸款及信貸申請的機制。湯議員察悉，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用以購買器材)和營運資金貸款(用作營運資金)的個別上限後，中小企業可就上述兩個或其中一項用途，獲得高達1,200萬元貸款，並得到政府提供50%的信貸保證，他詢問營運資金的定義及涵蓋範圍，以及就營運資金貸款而言，中小企業對槓桿式金融產品作出的投資會否被視為營運資金。他關注到擬用以支援中小企業的公帑可能會被用作填塞投資市場的深潭，而不是協助更多中小企業。涂謹申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由於政府及貸款機構各自提供50%的信貸保證，如果出現拖欠貸款的情況，雙方會平均分擔有關風險。因此，貸款機構不會冒險，並會根據良好銀行作業守則，審慎進行信貸評核。有關機構在評核貸款申請人的信譽及還款能力時，會考慮其過往紀錄、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雖然政府當局不會直接參與審核貸款申請，但政府已有機制監察和管理壞帳風險，確保公帑使用得宜。至於信貸保證計劃的涵蓋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政府與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契約上有明文規定，借款人不可利用計劃下的貸款，用作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其他貸款，例如因金融市場上的投資虧損而借入的貸款。應湯家驊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1)106/08-0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市場推廣基金

19. 關於建議擴大市場推廣基金受資助項目的範圍，以涵蓋在展覽籌辦機構網頁上刊登的廣告，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有關限制，使資助範圍不限於展覽籌辦機構網頁。她表示，進一步的放寬會給予企業更大的彈性及更多選擇。工業貿易署署長答覆時表示，鑒於難以確定哪些網頁是真正為推廣出口而設，

當局只建議涵蓋展覽籌辦機構的網頁。目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規定進一步放寬至包括所有網頁。

協助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及轉移的措施

20. 陳淑莊議員察悉，近日內地政策及營商環境有變，例如調整加工貿易政策、實施《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人民幣升值及收緊環保標準，以致港資企業面對嚴峻的挑戰。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協助這些企業適應及配合有關的政策調整，並把其業務轉型、升級及轉移。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持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溝通，反映業界的意見及關注。因此，內地部委其後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紓解業界的困境。這些措施包括允許企業以保付保函等形式繳納台賬保證金，以紓緩其現金流壓力；允許企業轉型時，把原進口設備不作價結轉到新企業；調高商品的出口退稅率；以及提出新措施吸引業界轉移。當局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香港企業，並透過提供財務及基礎設施支援以推動技術的發展。當局已成立"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協助以內地為基地的港資企業升級、轉型，以及適應和配合內地政策的調整。當局與各機構及商會已完成發展多項新服務及產品，協助業界轉型、升級和轉移。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等支援機構亦一直積極協助企業拓展新商機、提升技術及環保成效，以達到規定標準。政府與促進局舉辦"升轉一站通"計劃，透過舉辦一系列特定行業和跨界別研討會及向工廠提供實地技術評估和意見，以協助商界。當局定期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其他活動，藉此擴闊中小企業的業務知識範圍、提升它們的企業技巧，以及讓它們得悉中央及省政府的最新政策方向及措施。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補充，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一直有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可靠及實用的資料及諮詢服務。企業可透過工貿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購置新的設備、拓展新市場、擴充業務，透過參加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推廣其品牌，以及提升其技術水平。在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下，當局成立了5間研究及發展中心，推動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當局在設計智優計劃下推行資助計劃，藉此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政府及有關機構率領的商務代表團亦曾到訪內地多個指定供加工貿易轉移的地區，以鼓勵企業轉移業務及開拓新市場。

落實推動經濟發展的十大建設

政府當局

23. 李慧琼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盡快落實十大建設，藉此刺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調整其採購及招標政策，以便本地中小企業競投及取得採購及建築合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採購政策和批出合約的做法須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和個別工程的招標規定。在現行採購及人力政策容許的範圍內，政府當局會致力利便本地中小企業參與建設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向有關政策局／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總結

24. 主席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要求財委會盡早批准擬議措施，他提醒委員，根據在2008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商定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中小企業組織及有關商會對此事的意見。就此，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建議財委會盡快舉行特別會議，最好在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舉行，以便考慮擬議措施。他們認為如果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話，便應馬上推行獲得業界廣泛支持的擬議措施。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可於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及出席的代表團體就中小企業的其他支援措施交換意見。

25. 劉慧卿議員察悉，至今已有13個代表團體登記出席2008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劉議員同意應向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協助，並建議財委會待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27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才考慮有關建議會較恰當，而財委會可於2008年10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湯家驊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26.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財委會盡早於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考慮有關建議。不過，主席、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則認為財委會應在2008年10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身為財委會主席的劉慧卿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這方面的意見。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盡早推行擬議的加強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向內地部委反映中小企業的意見及困難，並與業界共同擬定較長遠的支援措施，以紓解中小企業的困境。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已於2008年10月28日的會議席上獲財委會批准。)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5日